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 司法警察 | 专 题 | 会员专区 | 律所在线

| 法院新闻 | 大 法 官 | 法院在线 | 法学研究 | 案件大全 | 法治时评 | 执行动态 | 法律服务 | 新闻中心 | 法律文库 | 法治论坛 | 网络直播 | 司法鉴定 | 法院公告 | 执行公告 | 本站首页



四许文熊遗冰节别成图中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 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无锡市 大卫不动产顾问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2 17:19:59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 锡知初字第61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 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嘉华苑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来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梁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被告无锡市益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多公司),住所地无锡市长江北路红旗路口。

法定代表人谢菊宝, 益多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范凯洲, 江苏无锡恒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无锡市大卫不动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卫公司),住所地无锡市五爱路锡山南路107号泰楼2楼。

法定代表人刘大卫, 大卫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陆智超, 江苏无锡锦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嘉华苑公司与被告盛业公司、大卫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5年7月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原告嘉华苑公司诉称:嘉华苑公司耗费大量人力财力物力精心制作了《中华图片库》,对《中华图片库》中所有的摄影作品享有著作权,并在产品包装中附有版权声明。嘉华苑公司发现益多公司、大卫公司在《江南晚报》2003年8月28日第C4版、2003年12月11日第C4版、《无锡日报》2003年2月13日第C6版、2003年2月27日第C6版、2003年3月6日第C6版、2003年3月20日第C6版、2003年11月26日第B2版、2003年12月9日第C4版所作的"金马国际花园"和"金桂苑"广告中使用了嘉华苑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作品编号为CF2-082、YC1-085、MW1-097、FL1-053、CF1-048、CF2-056、SR1-063、PC1-037,侵害了嘉华苑公司的著作权。请求判令益多公司、大卫公司停止侵权,在《中国版权》刊登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8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益多公司、大卫公司向嘉华苑公司表示歉意,承诺不再侵害嘉华苑公司的著作权。
- 二、益多公司、大卫公司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给付嘉华苑公司32000元。
- 三、本案案件受理费3492元,由嘉华苑公司负担1164元、益多公司、大卫公司负担2328元(上述款项已由嘉华苑公司预付,益多公司、大卫公司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将其应负担部分支付给嘉华苑公司)。
 - 四、嘉华苑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长 蔡毅 代理审判员 陆超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范 洁

此文书已被浏览 493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